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047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骨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民良

訴訟代理人　林明侖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弘智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曾聲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訂有明文。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4萬0,04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其聲明後段請求之利息，依前開規定，應計至本件訴訟繫屬前1日（即114年10月29日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84萬2,917元（計算式：840,040＋〈840,040÷365×25×0.05〉＝842,917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1,25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0,7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法　官　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喻誠德